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佈乃由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上市情況（「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及審查委員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大法院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的霍義禹先生及周偉成先生以及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共同清盤人」），並成立一個債權人審查委員會。

復牌計劃之最新資料

共同清盤人正在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探討本集團進行重組的機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本集團重組的最新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因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
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霍義禹
周偉成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發出清盤令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

* 僅供識別